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哲志
電話：02-8771102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sosa80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23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2D002374_112D2000967-01.pdf、112D002374_112D2000968-01.odt）

裝

主旨：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1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2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https：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劉哲志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5）。

線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31 09:36:05

教育處　　112/01/31 10:31
1120022024　　有附件